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9号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2021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康比特、发行人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比特
证券代码	833429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14 食品制造业-149 其他食品制造-1499 其它未列明食品制造
主营业务	运动营养及大众健康营养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动营养与健康解决方案和科学健身互联网应用技术开发及相关检测服务，体质检测、体能训练等仪器、器材代理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立甫
联系方式	010-5094937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27,558,022.57	746,392,931.37	750,370,079.65
其中：应收账款	28,901,132.95	33,490,393.08	45,440,149.71
预付账款	4,000,009.09	5,076,884.01	7,230,193.77
存货	35,425,303.87	69,305,460.72	86,321,075.39
负债总计（元）	198,024,603.57	241,309,197.66	235,156,191.42
其中：应付账款	30,859,363.65	33,122,801.37	38,725,74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08,750,888.35	505,539,011.23	515,796,75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1	4.98	5.08
资产负债率（%）	27.22%	32.33%	31.34%
流动比率（倍）	3.27	1.98	2.00
速动比率（倍）	2.87	1.56	1.4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0,853,092.65	356,527,519.11	223,679,772.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235,900.07	15,722,814.74	20,418,738.79
毛利率（%）	56.61%	44.40%	43.75%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54%	3.10%	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8%	2.33%	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66,371.28	18,022,083.57	10,508,03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1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1	9.65	4.86
存货周转率（次）	3.88	3.68	1.5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83.49 万元，涨幅为 2.59%；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97.71 万元，增幅为 0.53%，主要原因为：

(1) 货币资金：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4,597.89 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年度分红及固安运动营养基地生产线后续投资建设占用资金所致；

(2) 应收账款：2020 年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应收账款增加 15.8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积极拓展军需方便食品订单，该部分订单存在一定的账期，2020 年公司军需订单收入合计 742 万元，上述款项尚未回款；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35.68%，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3) 预付账款：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215.3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2.41%，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4) 存货：2020 年存货较 2019 年增加 3,388.02 万元，同比增加 95.64%，主要系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工厂投产，订单增加，库存商品增长较多；同时，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的逐步稳定，公司收入及订单逐步趋于稳定并逐步提升，公司加强原材料的采购储备。2021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24.55%，主要系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稳定，各项体育赛事恢复开展，公司产品订单逐步恢复并增加，因此库存商品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产品所需部分原料的采购价格上升也使得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有所增加。

2020 年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28.46 万元，涨幅为 21.86%；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计较 2020 年末减少 615.30 万元，降幅为 2.55%，主要原因为：

(1) 短期借款：公司 2020 年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187.55%，主要系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工厂投产，产能提升，为满足公司新的发展需要，公司增加外部融资，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657 万元，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出及购买新产线等；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3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陆续偿还部分短期负债所致；

(2) 应付账款：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增加 226.34 万元，增幅达到 7.33%，主要系公司应付货款增加；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增加 560.29 万元，增幅达到 16.92%，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3) 合同负债：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减少 833.15 万元，降幅达到 30.59%，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OEM 业务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部分专业体育客户业务实现销售、期末公司预收货款存在差异性，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减少；

(4) 应交税费：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增加 729.59 万元，增幅达到 140.57%，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7、1.98 和 2.00，速动比率分别为 2.87、1.56 和 1.4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波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外部融资，短期借款增多，因此 2020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有所下降。2021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7.22%，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2.33%，2021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31.3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平稳，波动原因主要由于 2020 年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并于 2021 年陆续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5,652.75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20%，主要系 2020 年疫情等原因，各大体育赛事的停办以及健身场馆的停运，使得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冲击，为保证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面对竞争对手定价策略的调整，公司及时调整定价策略，一定幅度下调产品价格。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367.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7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较大，营业收入较低，因此收入同比变动较大。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2.28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66.71%，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受到疫情较为严重的影响。自 2020 年初起全国各类运动赛事相继停办，国家及各省专业运动队暂停训练，各类健身房、运动场馆也暂停营业，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停滞。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一定程度下调产品价格进行促销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出现下滑。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1.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65.46%，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收入规模与利润规模均存在较大程度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稳定，并积极拓展产品销售，因此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

(3) 每股收益：2020 年每股收益 0.15 元，比 2019 年下降 67.39%，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所致。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 0.2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00.00%，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度增加所致。

(4) 毛利率：2019年毛利率56.61%，2020年毛利率44.40%，2021年1-6月毛利率43.75%。公司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①2020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大宗商品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升，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②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司为保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调了部分产品的价格。公司2021年1-6月毛利率较2020年相对平稳。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54%、3.10%和3.96%。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9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2021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3、运营情况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6.64万元、1,802.21万元和1,050.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主要系公司2020年受疫情影响，产品销售压力增加，自2020年，公司调整产品定价，施行促销的销售策略，以增加产品销量的方式提升整体产品销售收入。同时，公司的日常生产固定成本支出与往年持平，人员薪酬等支出并未减少，因此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8元、0.18元和0.10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11次、9.65次和4.86次。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加大拓展军需方便食品订单，该部分订单存在一定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4)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8次、3.68次和1.57次。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子公司固安康比特工厂投产，订单增加，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增长较多。同时，随着2020年下半年国内疫情的逐步稳定，公司收入及订单逐步趋于稳定并逐步提升，公司加强原材料的采购储备导致原材料增多，因此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据此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①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400,00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	-			2,400,000	12,000,000	-

注：表中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金额计算。

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9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F02B5L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奇庚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9号院2号楼-1至5层301室

营业期限：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奇庚是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吕立甫是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为1200万元的合伙企业，符合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要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⑦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⑧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⑨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553.9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98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579.6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08 元，每股收益为 0.20 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 020043 号），中水致远对康比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0,23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

近一年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成交记录较少，公司流通股总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2016 年 1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445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71 元/股。

由于公司股票缺乏流动性，难以确定公允价值。公司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以及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取高的原则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参考发行价格，因此以 5.93 元/股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考价格。

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综上，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拟定为 5.00 元/股，将更加有助于稳定公司员工，夯实企业经营基石，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此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低于披露的 2021 半年度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8 元/股，且低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所以涉及股份支付。

由于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流动性较低，前次成交价格对确认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考性较低。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0,23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股。因此公司以经评估的股票价格 5.93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 $(5.93-5.00)*240$ 万股=223.20 万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授予完成后，将在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评估认定的公允价值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成交量合计为 2,750 股，成交额合计为 2.74 万元，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9.96元/股，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无股票成交记录。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020043号），中水致远对康比特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60,23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93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的公允价值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均价存在差异。

考虑到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二级市场成交总量仅2,750股，成交总额合计2.74万元，成交量较低，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可参考性较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次股份支付的评估价值系基于公司2020年审计结果、合理的业绩预期及行业发展状况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反映了估值基准日公司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因此采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限售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同时，在前述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指定方转让。

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序号	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00,000.00
合计	-	-	12,000,000.00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主要是为了实施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固安子公司逐步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稳定，公司订单数量稳步提升。因此，加强原材料的采购储备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降低由于外部情况变化而带来的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可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8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9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1 年 9 月 8 日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为境内自然人，康比特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以上的国有股东，康比特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康比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规定的涉及需要变更备案登记事项。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 (7)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同时，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降低企业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企业生产扩展，降低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将有不超过 1,2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为28,055,482股，持股比例为27.61%。其控股股东为白厚增，持股比例为78.06%。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7,000股，持股比例为2.25%，白厚增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为61.02%。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7,026,472股，持股比例为6.92%，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36.7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为28,055,482股，持股比例为26.97%。其控股股东为白厚增，持股比例为78.06%。天津康维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7,000股，持股比例为2.20%，白厚增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为61.02%。白厚增直接持有公司7,026,472股，持股比例为6.76%。因此，白厚增通过上述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35.9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股票来源，并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将计入管理费用中。该费用的发生将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七)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八) 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 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9月9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康誉惠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9月9日

2、认购股份数量：240万股

3、认购价格及价款：认购人的认购价格为5.00元/股，认购价款共为人民币1200万元。

4、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5、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6、限售期：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完成后，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8、发行人及认购人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认购，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乙方保证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包括员工合法薪酬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9、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甲方保证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异议函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甲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乙方应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异议函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乙方应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乙方保证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限售期限届满后，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10、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本协议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票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

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太平洋证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涂业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鹏、周照
联系电话	0871-68898121
传真	0871-688981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单位负责人	许明君
经办律师	邓文胜、马鹏瑞
联系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立志、肖桂莲、陈君、武毓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单位负责人	肖力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陶玲玲、许辉
联系电话	010-62158680
传真	010-6215808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白厚增	_____ 张 炜	_____ 焦 颖
_____ 李奇庚	_____ 杨则宜	_____ 孙宇含
_____ 曾凡星	_____ 俞放虹	_____ 王汉坡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许来宾	_____ 魏 冰	_____ 刘剑箫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奇庚	_____ 焦 颖	_____ 吕立甫
--------------	--------------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白厚增

2021年10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2021年10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长 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涂 业 峰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太平洋证券

2021年10月26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张立志	_____ 肖桂莲
_____ 陈 君	_____ 武 毓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6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p> <p>邓文胜</p>	<p>_____</p> <p>马鹏瑞</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p>_____</p> <p>许明君</p>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26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 陶玲玲</p>	<p>_____ 许辉</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p>_____ 肖力</p>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